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自子公司（合称“本集团”）自 2021 年起对修理费的相关会计核算做出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调整本集团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煤炭、电力、运输（含铁路、港口、航运，下同）及煤化工等业务相关的修理费的会计核算政策，即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修理费，调整为计入生产成本核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3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 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2020 年及以前年度，本公司选择将煤炭、电力、运输、煤化工等业务相关的

修理费计入管理费用核算。为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本集团煤炭、电力、运输、煤化工等业务相关的修理费，计入生产成本核算。同时，按照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修理费核算方法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对本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产生影响，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按照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修理费核算方法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重述主要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产生影响。经初步测算，变更会计政策对主要会计科目的影响为：2020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 91.3 亿元，2020 年度管理费用减少 91.3 亿元，对 2020 年度净利润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无影响；2021 年 1-3 月营业成本增加 26.3 亿元，2021 年 1-3 月管理费用减少 26.3 亿元，对 2021 年 1-3 月净利润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股东权益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其他项目、经营成果以及本年期初留存收益等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本公司为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而做出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会计政策调整，不涉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确认：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各产业板块生产成本，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各产业板块生产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专项意见。毕马威华振基于所实施的相关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未发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 年 4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